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519

2025年6月10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执行经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第11.28.1款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WRC-23）修订了《无线电规则》（RR）第11.28.1款，修改后的条款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1日。

根据WRC-23通过的修订条款，如果一主管部门认为对最初按照第9.2B款公布的特性所提交的修改有可能对其现有或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则该主管部门可将其意见告知通知主管部门，并抄送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网站上公布收到的此类意见。

在此方面，无线电通信局很乐意提供以下关于第11.28.1款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在提交意见和公布所收到的意见方面：

- 经修改的第11.28.1款适用于针对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实施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资料提出的意见，其收到日期应为2025年1月1日或之后。
- 当已按照第9.2B款公布的特性（API）有所修改时，如果一主管部门认为这些修改可能对其卫星网络或系统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则可对相关通知资料的I-S部分公布提出意见。
- 对I-S部分公布的意见由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发送给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并记录在SpaceCom软件中，并通过电子化申报系统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
- 在10.0版空间网络系统数据库（SNS 10.0）推出后，对SpaceCom软件和电子化申报系统进行了更新，使主管部门能够获取和提交意见。有关SpaceCom软件的最新界面，请参见附件1，该界面可用于处理根据第11.28.1款提出的意见。

也可在以下网页查阅更多详细信息：

<https://www.itu.int/go/spacecomments/part1s>

- 通过电子化申报系统提交的意见将在国际电联“按收到原样”网页上以收到原样发布：

<https://www.itu.int/ITU-R/space/asreceived/Publication/AsReceived>

- 无线电通信局将对通知资料通知单公布之日起4个月内收到的所有关于I-S部分通知资料通知单的意见进行汇总，这与第9.3款规定的关于API/A的意见征询期限一致。汇总后的信息将在国际电联专用网页上公布：

<https://www.itu.int/go/spacecomments/part1s>

- 对于在I-S部分通知资料通知单公布之日的4个月后通过电子化申报系统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意见，无线电通信局将仅以收到原样发布。

支持和联系方式

如果贵主管部门对本通函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随时通过电子邮件（brmail@itu.int）与我局联系。

如有任何关于软件安装和功能方面的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brsas@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1页）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1

SpaceCom软件中用于根据第11.28.1款提出意见的新界面

在最新版SpaceCom软件中，点击主页底部的“11.28.1 I-S部分”选项即可进入界面，获取根据第11.28.1款对I-S部分提出的意见。

